证券代码:600246 证券简称:万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1-002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价格: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10.93元/股。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回购资金规模: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

●回购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回购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回购用途: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回购完成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结果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购提议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GLP Capital Investment 4(HK)Limited截至签署本次回购股份问询函之时,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嘉华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万通控股在回购期间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未来6个月内计划不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是否实施减持存在不确定性,如有具体减持行为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管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情形,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实施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变更用途或注销程序的风险。

4、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回购股份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作为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10.93元/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于2021年1月4日收到公司董事孙华先生《关于提议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孙华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提议第二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

公司于2021年1月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临时会议,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并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回购股份。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方案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生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增强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维护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提升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和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回购部分股份用于未来适宜时机实施员工激励,激励公司核心员工为公司创造更大价值,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经营、财务和盈利能力的情况下,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股份。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结果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若公司未能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结果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的执行人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回购股份的用途

回购用途	拟回购资金总额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1.5亿元(含)至3亿元(含)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93元/股,上限不高于本次董事会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本次回购价格。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与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上限不超过3亿元(含),下限不低于1.5亿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的股份回购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若按回购价格上限10.93元/股回购、且回购资金上限限额全部使用完毕,则回购股份数量为27,447,392股,占公司现总股本2,054,009,302股的1.34%。若按回购价格上限10.93元/股回购、且回购资金下限限额全部使用完毕,则回购股份数量13,723,697股,占公司现总股本2,054,009,302股的0.67%。最终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的数量。具体的股份回购数量应以按本次回购方案确定的原则实际实施的结果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影响的分析

1、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股份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期内公司将择机买入股票,在一定程度上增加公司股票二级市场的交易活跃度。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建立、管理团队和关键员工长期激励机制的改进与完善,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增强投资者投资公司的信心。

2、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10.93元/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3亿元(含)和下限1.5亿元(含)测算回购股份数量,预计本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1)假设本次回购全部实施完毕并且全部按回购方案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则公司的总股本不发生变化,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按回购资金上限回购后		按回购资金下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股份	0	0	27,447,392	1.34	13,723,697	0.67
无限售股份	2,054,009,302	100.00	2,026,561,910	98.66	2,040,285,605	99.33
股份总数	2,054,009,302	100.00	2,054,009,302	100.00	2,054,009,302	100.00

(2)假设本次回购全部实施完毕后未能按回购方案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导致全部回购股份依法注销,则公司的总股本减少,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按回购资金上限回购后		按回购资金下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股份	0	0	0	0	0	0
无限售股份	2,054,009,302	100.00	2,026,561,910	100.00	2,040,285,605	100.00
股份总数	2,054,009,302	100.00	2,026,561,910	100.00	2,040,285,605	100.00

若出现此种情形导致的股权结构变化的情况,公司将依法依规处理,并按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3、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反映了董事会、管理层和主要股东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肯定,有利于增进广大投资者的根本利益;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建立起长效激励约束机制,推动公司快速健康持续长远发展。

单位:元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11,755,539,876.77	12,588,051,408.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168,516,773.09	7,711,496,965.23
货币资金	2,032,626,340.34	2,404,528,420.03
	2020年1月-9月(未经审计)	2019年1月-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31,570,303.02	1,102,767,118.94
净利润	45,785,619.40	604,780,282.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1,363,335.58	-338,856,950.03

若本次回购资金上限额度3亿元用毕,约占公司截至2020年9月30日总资产的2.55%,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4.18%,占公司货币资金的比例14.76%。同时,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本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上限不高于3亿元(含),下限不低于1.5亿元(含),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亦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股份回购的实施,有利于推动公司股票价格与内在价值相匹配,维护公司与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

3、公司本次拟回购公司股份用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上限不超过3亿元(含),下限不低于1.5亿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5、本次回购股份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股份方案具备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相关事项。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查询,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情形,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行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购提议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嘉华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万通控股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是否实施减持存在不确定性,如有具体减持行为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管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二)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购提议人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GLP Capital Investment 4(HK)Limited截至签署本次回购股份问询函之时,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嘉华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万通控股在回购期间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未来6个月内计划不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是否实施减持存在不确定性,如有具体减持行为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管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三)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为公司董事孙华先生。提议时间:2021年1月4日。提议理由: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投资价值的认可,结合近期公司股票二级市场表现,为构建长期稳定的投资者队伍,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提议公司回购部分股份,并将回购的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回购完成后三年内予以转让或注销,特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提议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无买卖公司股份情况,在回购期间无增减计划,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承诺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结果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十五)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六)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如需要);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5.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证券账户;

6.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7.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的不确定性风险具体如下:

1、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情形,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如出现相关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择机修订或适时终止回购方案。

特此公告。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0246 证券简称:万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1-001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提议第二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1月4日收到公司董事孙华先生《关于提议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孙华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董事孙华先生

2、提议时间:2021年1月4日

二、提议人的提议内容:

1、提议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投资价值的认可,结合近期公司股票二级市场表现,为构建长期稳定的投资者队伍,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提议公司回购部分股份,并将回购的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回购完成后三年内予以转让或注销,特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

2、提议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3、提议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4、提议回购股份的用途和回购资金额度

回购用途	拟回购资金总额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1.5亿元(含)至3亿元(含)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5、提议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93元/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

6、提议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与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上限不超过3亿元(含),下限不低于1.5亿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7、预计的股份回购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若按回购价格上限10.93元/股回购、且回购资金上限限额全部使用完毕,则回购股份数量为27,447,392股,占公司现总股本2,054,009,302股的1.34%。若按回购价格上限10.93元/股回购、且回购资金下限限额全部使用完毕,则回购股份数量13,723,697股,占公司现总股本2,054,009,302股的0.67%。最终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的数量。具体的股份回购数量应以按本次回购方案确定的原则实际实施的结果为准。

三、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情况,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计划:

回购提议人董事孙华先生在提议前六个月内无买卖公司股份情况,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在回购期间无增减计划,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四、提议人及其一致行人将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承诺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五、公司董事会对股份回购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结合公司近期股份情况及经营发展规划,公司董事会认为目前实施回购股份具有可行性。就上述提议公司已制定相关的回购议案,并提请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云投 公告编号:2021-001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1年1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21年1月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王东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从2019年度开始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中审众环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和义务。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继续聘任中审众环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预计90万元(具体将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结合委托的工作量情况,以最终签署的协议为准)。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回避,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董事会定于2021年1月25日(星期一)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回避,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云投 公告编号:2021-002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鉴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从2019年度开始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中审众环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和义务。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继续聘任中审众环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预计90万元(具体将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结合委托的工作量情况,以最终签署的协议为准),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历史沿革:中审众环始创于1987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2013年11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内部治理架构和组织体系:中审众环秉承"寰宇智慧,诚信知行"的企业核心价值观。中审众环建立有完善的内部治理架构和组织体系,事务所最高权力机构为合伙人大会,决策机构为合伙人管理委员会,并设有多个专业委员会,包括:战略发展及业务规划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与质量控制委员会、人力资源及薪酬考核委员会、财务及预算管理委员会、国际事务协调委员会、专业技术及信息化委员会等。在北京设立了管理总部,在全国设立多个区域运营中心,建立起覆盖全国绝大部分地域的服务网络,在国内主要省份及大中型城市包括:在国内主要省份及大中型城市包括:武汉、北京、云南、湖南、广州、上海、天津、重庆、广西、四川、山西、江西、河北、河南、深圳、珠海、东莞、佛山、海南、福建、厦门、浙江、江苏、山东、青岛(正在办理中)、安徽、黑龙江、辽宁、吉林、大连、陕西、西安、贵州、新疆、内蒙古、上海自贸区、宁波(正在办理中)、青海(正在办理中)和香港等地设有39家执业办公室,并在质量控制、人事管理、业务管理、技术标准、信息管理等各方面实行总所全方位统一管理。事务所总部设有多个特殊及专项业务部门和技术支持部门,包括管理咨询业务部、IT信息审计部、金融业务部、国际业务部和质量控制部、技术标准部、培训部、业务发展部、信息管理部、人力资源部、职业道德监察部等部门。

4、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5、业务资质:中审众环已取得由湖北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证书编号:42010005),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具有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颁发的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质,获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资格。中审众环自1993年获得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以来,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所审计的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批发和零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具有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6.投资者保护能力: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累计赔偿限额6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7.人员信息:截至2019年末,中审众环合伙人数量为130人,注册会计师数量为1,350人,从业人员数量为3,695人,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900余人。

8.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分支机构相关信息:公司审计业务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亚太分所(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云南亚太分所)具体承办。中审众环云南亚太分所成立于2015年[其前身为1983年成立的云南会计师事务所,2015年全部业务和执业团队转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人管云鸿。中审众环云南亚太分所已取得由云南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注册地为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131号汇都国际C座6层,2019年末拥有从业人员340人,其中注册会计师114人。

9.业务信息:中审众环2019年总收入为147,197.37万元;2019年审计业务收入为128,898.69万元;2019年证券业务收入为29,501.20万元。截至2019年末,中审众环共提供审计服务的公司数量为19,021家,其中为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数量155家。

中审众环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处分,中审众环最近3年累计收(受)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为中国证监会各地证监局出具的20封警示函,已按要求整改完毕并向各地证监局提交了整改报告。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最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众环提供的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公司2019年年度报表审计期间,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认为其能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并发表了独立意见: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2019年年报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已于2021年1月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年度审计机构。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还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4.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照等。

特此公告。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云投 公告编号:2021-003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21年1月25日(星期一)下午14:00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21年1月25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月25日(星期一)下午14:00时;

(2)网络投票时间为: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2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2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1月18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截止2021年1月18日(星期一)下午收盘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8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8.现场会议地点: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西路285号云投商务大厦A1座13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持股5%(不含5%)以下的股东。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所有提案内容详见2021年1月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上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1.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方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以信函或传真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2.登记时间:2021年1月22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西路285号云投商务大厦A1座7楼。

邮政编码:650118

传真号码:0871-67279185

4.受托人在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在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的情况下,委托人或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二)会议联系方式

1.会务联系人:邱阳洋、覃流丹;

2.联系电话:0871-67279185;传真:0871-67125080;

3.与会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特此公告。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八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和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200";投票简称为:"云投投票"。

2.填报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或"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2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2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